附件4

广西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协议书（填写说明）

**除右下角签字手写外，剩余部分一律电脑填写完后打印，不要手填。**

甲方（单位）： **统一填柳州市体育局，无需修改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个人）： **填运动员姓名**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自愿、公开的原则，为明确运动员的代表资格，规范运动员的管理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协议以下:

一、运动员 **填运动员姓名** ，身份证号码： **填18位身份证号** ，代表甲方进行 **填项目名称（项目名称必须与注册通知上完全一致）** 项目广西青少年运动员注册，代表甲方参加广西综合性运动会、广西单项青少年体育竞赛等比赛，并在比赛中严格遵守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等各项规定。

二、甲方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，注册协议期为：2026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（**一般为8年**），协议期内如违反协议内容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三、乙方完成注册且符合参赛条件的，可参加广西综合性运动会、广西单项青少年体育竞赛等比赛。参加比赛达到成绩要求的，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经选拔可推荐至广西优秀运动队、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参加集训。符合条件的优秀运动员可入选广西优秀运动队。

***四、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广西优秀运动队集训及全国运动员注册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代表外省（区、市）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。***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授权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、指纹印：

**留空，不要填也不要盖章。**

**指纹必须按在签字上。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、指纹印：

2026年1月1日 （**落款日期无需修改**） 2026年1月1日